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(草案)

109年 5月6 日第316 次行政會議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為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，特依「學生輔導法」第8條，設置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規劃、審議學生諮商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 - 二、規劃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
 - 三、落實並檢視輔導計畫執行情形。
 - 四、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圖書資訊中心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、各學系系主任、諮商輔導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及專任心理師組成之。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諮商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；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；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者，由校長補行遴選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本委員會須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或校內相關人員列席。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，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經費支應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